

《穿越聖經》

路加福音（12）耶穌向眾人講論施洗約翰的使命、一個婦人用香膏膏抹耶穌、耶穌在各城各鄉宣講神國的福音（路 7:24-8:21）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 6:47-7:23，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這部份的內容。

路加福音 6:47-49 講述兩種不同的信仰根基。順服神，就好比在堅固的根基上蓋房子，當洪水臨到時，房子仍然屹立不倒。生命處於平靜時，根基是否穩固似乎不大重要；但是，危機來臨時，我們的根基便會受到考驗。信徒的生命應當建立在耶穌基督這個穩固的磐石之上。為甚麼有些人建造房子不立根基呢？也許是他們不想付出打根基時的艱苦勞動，又或許他們想節省時間。不論是何種原因，那些蓋房子不立根基的人，很多都有共同的特點，就是目光短淺，並且日後會後悔。當你發覺自己只是聽道，卻沒有遵照神的話語去行的時候，就要好好反省一下自己了。

路加福音 7:1-23 講述耶穌在迦百農治好百夫長的僕人，並使拿因城裡一個寡婦的兒子復活，以及施洗約翰因對主再來心存疑惑，而差派人來求問耶穌。

馬太福音說那位百夫長親自去見耶穌，而路加福音卻說百夫長托猶太人的長老去求耶穌。耶穌與那些猶太長老交往，就是與這位羅馬軍官交往。馬太向他的猶太讀者強調百夫長的信心，而路加則是向他的外邦讀者突出猶太長老和這位羅馬軍官的良好關係。百夫長沒有到耶穌那裡去，他也沒有要求耶穌到他那裡去。正如他不在場，士兵也可以執行他的命令一樣，百夫長相信耶穌治病也不需要到現場。百夫長是外邦人，並非從小就認識神，所以他的信心叫人特別驚訝。

拿因城寡婦的情況非常悲慘，她已經失去了丈夫，現在連惟一的兒子也死了，她賴以維生的最後一線希望也失去了。那群送殯的人回家以後，寡婦會變得既沒有錢，又沒有朋友，除非有親友相助，否則前景非常暗淡。但是，正如路加不斷強調的，這個寡婦正是耶穌樂意說明的對象，耶穌確實也說明了她。耶穌能夠為任何悲慘的景況帶來希望。

接著，施洗約翰被下在監獄裡，他打發兩個門徒去找主耶穌，詢問一向所期待的彌賽亞究竟是否正是耶穌本人。主耶穌讓他們等了一會兒，並在他們面前行了幾個神蹟，以便他們回去能將所見所聞的，報告給約翰，解答約翰的疑惑。

施洗約翰對耶穌的認識是不完全的，耶穌的信息對約翰來說也是意料之外的，所以施洗約翰感到困惑。約翰的懷疑是自然又合理的，耶穌沒有因此而責備他。相反，耶穌以約翰能夠明白的方法來回應他的問題，向他解釋自己實際是要完成彌賽亞的工作。神能夠處理我們的疑惑，神歡迎我們提出問題。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路加福音 7 章剩下的內容。

路加福音 7:24-25 記載：“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裡。’”

施洗約翰是隨風搖曳的蘆葦嗎？當然不是。約翰是勇猛、堅毅的人，他毫不動搖。

路加福音 7:26-27 記載：“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要看先知嗎？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這是瑪拉基書 3:1 的話，耶穌引用這節經文旨在確認施洗約翰就是彌賽亞的先鋒。

路加福音 7:28-29 記載：“‘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

耶穌給施洗約翰極大的尊崇。

路加福音 7:24-28 這段經文的焦點在於介紹施洗約翰的使命。耶穌稱約翰為“先知”、“使者”，暗示約翰的事工與耶穌的事工有著密切關聯。但因著身陷牢獄之中，約翰的事工只能結束。耶穌對約翰作出了歷史性的評價。

路加福音 7:30-32 記載：“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主又說：‘這樣，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他們好像甚麼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

換句話說，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就像一群被寵壞的小孩，很多人就像他們一樣。有位牧師說他當了將近四十年的牧師，花了很多時間在做褓姆的工作，餵養屬靈的嬰孩，這就是當年這些宗教領袖的屬靈光景。主耶穌說他們就像在街市上玩耍的小孩一樣。其中一個孩子說：“我們來玩結婚的遊戲吧。”其他的孩子說：“不要，那太興奮了。”“那麼，我們來玩喪禮的遊戲吧。”“不要，我們還是別玩喪禮的遊戲，因為太悲哀了。”我們的主說，這些捉摸不定的孩子就像宗教人士一樣。我想這也是今天一些教會的光景。

路加福音 7:33-35 記載：“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

有人說：“我不喜歡那個傳道人，因為他學問太大了，他說話的語氣太平淡了。我也不喜歡另外一個傳道人，因為他講道的時候會拍講桌，拉著嗓門大叫。”問題不一定出於這兩種不同類型的傳道人，而在於這個可能已經被寵壞、老愛抱怨的孩子。這就是主在當時所說的意思，主的話在今天仍然適用。

路加福音 7:36 記載：“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

在主耶穌基督出去吃晚餐的時候，發生了一件很有名的事件。主耶穌去吃晚餐，絕對不會是一件無聊的事。請留意，主耶穌一直都在責備這些法利賽人，稱他們為被寵壞的孩子，所以很難相信邀請主耶穌吃晚餐的這個法利賽人是友善的。這個法利賽人邀請主耶穌去他家吃晚餐，這樣他就可以挑主耶穌的毛病。

路加福音 7:37-39 記載：“那城裡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著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裡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當主耶穌在這個法利賽人的家中時，一個女人進來了。她拿著盛香膏的玉瓶，進入這個法利賽人的家。在當時，如果你家有客人，你的鄰居可以進來在牆邊站著，或坐著旁觀。鄰居不是來評頭論足的，他們只是在旁邊看。這個女人走進來，走到主耶穌的背後。在當時，猶太人不是坐在椅子上，而是斜靠在躺椅上。主耶穌靠在長椅上，他的腳露出一部份來，他的手支撐著上半身，朝著桌子對面的主人說話。這個女人站在主耶穌的腳旁哭泣，因為她的罪已經被赦免了，她的眼淚沾濕了主耶穌的腳，她用自己的頭髮擦乾。然後，她親吻主耶穌的腳，把昂貴的香膏抹上。這個年老的法利賽人不想和這種女人說話。在半夜沒有人看見的時候，他可能和這個女人打過交道，但是在白天，他不願意和這個名聲不好的女人有瓜葛。當他看見婦人用頭髮擦主耶穌的腳，又連連親吻時，心想：我請的這個人不可能是先知，否則他就該知道這種女人是甚麼貨色，不敢和她來往了。

路加福音 7:40-43 記載：“耶穌對他說：‘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夫子，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穌說：‘你斷的不錯。’”

“主耶穌說：‘西門！我有話要對你說。’西門說：‘請說。’”這是路加醫生所記載最愉快的比喻之一。從這個故事內容中，你可以看出主耶穌談話的方向。

路加福音 7:44 記載：“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

這是主耶穌第一次向這個女人致意，耶穌先前沒有注意到這個婦人，現在才轉過頭來看她。主耶穌看著這個女人，便對桌子對面的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西門早已想過，他不認為主耶穌知道這個女人是誰，不然不會讓女人摸他的腳了。現在主耶穌說：“西門，你真的認識這個女人嗎？看看她。你認為你認識她，其實你一點也不認識她。”主耶穌是在刺激這個法利賽人。從這件事可以看到，法利賽人邀請主耶穌到家吃飯卻不懷好意的原因，主知道法利賽人是要窺探耶穌。現在主耶穌開始責備法利賽人了。

路加福音 7:45-48 記載：“‘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

主耶穌說這段話的意思是：“你真沒禮貌。”主耶穌說法利賽人的態度不對，如果西門是個好主人，他就會洗主的腳，會膏主的頭，親吻主。這是當時的習俗，但是西門一件也沒有做。主耶穌是教導的高手，這些話讓西門的靈魂變色。這個女人是從街上來的可憐人，沒有盼望，更不敢祈求得到赦免。天上來的神就在那裡，赦免了她的罪。現在主耶穌告訴西門：“你判斷得對。你說欠得最多的人自然愛主最多。這女人是個罪人，她的罪全被赦免了。但是你呢，因為你不認為自己是罪人，因此不會被赦免。”這虛偽的法利賽人坐在那裡毫無悔意，所以他的罪沒有被赦免。

路加福音 7:49-50 記載：“同席的人心裡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回去吧！’”

這和我們今天的情況一樣。如果你是教會的會友，卻從來沒有祈求主耶穌的赦免，你仍然是個失喪的人。這個女人身上雖然乏善可陳，但是她信主，倚靠主，因而得到主的赦免。

路加福音 8:1-3 記載：“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主耶穌繼續作工，有許多人歸向祂，其中有些是位居高位的官員。

路加福音 8:4-15 記載：“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又有落在好土裡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他說：‘神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那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那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撒種的就是耶穌。種子就是主的道。鳥象徵魔鬼。“石頭地”就是指那些聽了神的道之後充滿了熱情的人，但是困難和逼迫澆熄了他們的熱情。活在肉體中的聽眾有一段時間顯出他們的興趣和熱情，但是只要有一點點困難出現，他們就缺乏真正持守真道的信心。只有落在好土的種子才能有大豐收，這些聽道的人是真正被神的道改變了的人。

路加福音 8:16-18 記載：“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點燈的比喻是行動的比喻。光帶來責任。接受真理的人必須有行動。光給我們多大的啟示，就帶來多少責任。重點是，我們原來在黑暗中，直到福音的光照耀我們。有時我們以為：人是罪人，因為人是軟弱或是無知的。但是保羅在羅馬書 1 章說得非常明白，他說：“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人是頑固的罪人，我們都是一樣，但是光會帶來責任。我們在這迷失的世界中，如果不接受光，就是不接受基督，我們就仍在失喪之中。光照亮我們以後，我們就有責任回應神的呼召。

路加福音 8:19-21 記載：“耶穌的母親和他弟兄來了，因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見你。’耶穌回答說：‘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這段經文是有關信仰團契重要性的教訓。耶穌除了在僻靜的地方禱告，大部份時間都被眾人重重包圍，那些群眾有的是狂熱，有的是敵對。但耶穌絕對不是企圖勾結眾人的政治家，祂的一生是為眾人奉獻自己，反而遭到眾人的誤會，最終為眾人的罪獻出生命，成就了救恩。凡接受耶穌為主，並靠主遵行神旨意的人，便擁有了天國子民的名分。信徒應當記念屬靈信仰團契的存在。這種團契，不同於屬世的存在，而是永恆的，也可稱為教會。當然，這裡所指的教會，不限於是肉眼所看到的建築物或者有形的教會。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

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